

| | | | | | | |
|-----------------|---|-------------|-----|-----|------|-------------------|
| 輔導措施名稱 | 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計畫 | | | | | |
| 輔導措施簡介 | 扶植我國商業服務業者運用資通訊科技並整合服務價值鏈上之網絡成員，共同升級轉型為高服務價值之商業服務網絡；另鼓勵業者進一步導入「智慧分析」服務應用模式，使前述優質服務網絡得以深化而成為智慧化優質服務網絡，進一步提升商業服務價值。藉以協助業者提升服務能力、擴大市場範圍或提升顧客貢獻度。 | | | | | |
| 提供服務項目 | <p>■輔導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據分析增值類：輔導業者應用「數據分析」技術，於蒐集、分析市場或消費者相關資訊後，產生可滿足消費者個人化需求、迅速回應市場變化、精準預測市場動態或適切媒合同異業者商機等增值回饋效益。 2.優質服務增值類：無需應用「數據分析」系統，但須以本計畫所列示之「消費者價值訴求」為主題，提出對應之優質服務模式，並列示適切之關鍵績效指標，本年度並優先鼓勵可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商機之優質服務模式。 ●輔導補助對象：依我國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本國公司，或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非公司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法人登記證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等之影本）。 ●輔導補助經費：每一輔導案之政府輔導款以新臺幣 500 萬元整（含稅）為上限，提案單位須另行編列自籌款，自籌款比例不得低於該提案計畫總經費之 50%。 ●申請期間：自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止 ●輔導補助期限：自輔導計畫生效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申請應備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案單位申請表。 2.提案單位聲明書。 3.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 4.統一發票購買證明封面影本或稅捐主管機關電子發票函文影本。 5.合法納稅證明。 6.計畫主要執行人力證明文件。 7.提案計畫書。 8.提案簡報。 | | | | | |
| 中堅企業優惠方式 | ■優先支持：「帶動產業擴散效果」為本案之審查重點，符合本審查重點之中堅企業可獲得優先支持。 | | | | | |
| 聯絡方式 | 主辦機關 | 經濟部商業司 | 承辦人 | 張小姐 | 聯絡電話 | (02)2321-2200#282 |
| | 執行單位 |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聯絡人 | 陳小姐 | 聯絡電話 | (02)2577-4249#814 |
| 相關網站 | 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計畫網 http://qcis.nat.gov.tw/ecpp/ | | | | | |